

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提高補助計畫執行效率及經費核銷程序，修正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作業要點，內容如下：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一百十一年八月十日中市農輔字第一一一〇〇二九五九七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修正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作業要點之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府授政四字第一一一〇二四七一〇六號函，新增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作業要點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農業災害復建補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p> <p>(一)各區公所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現金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後，填具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總表及作物類別統計表層報農業局及副知轄區農會，並協助轉知農民逕向轄區農會申辦農業災害復建補助事宜。</p> <p>(二)農會收到現金救助總表及作物類別統計表後，須於一個月內向農業局研提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並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竣，<u>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規定辦理</u>，經費處理請依「<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捐)助經費處理手冊</u>」規定辦理；倘農會未能依限辦理核銷，應敘明理由並經農業局同意後始得展延計</p>	<p>六、農業災害復建補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p> <p>(一)各區公所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現金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後，填具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總表及作物類別統計表層報農業局及副知轄區農會，並協助轉知農民逕向轄區農會申辦農業災害復建補助事宜。</p> <p>(二)農會收到現金救助總表及作物類別統計表後，須於一個月內向農業局研提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並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竣，<u>檢送相關核銷文件至農業局</u>；倘農會未能依限辦理核銷，應敘明理由並經農業局同意後始得展延計畫。</p> <p>(三)設施搭建則依附件之補助額度另案研擬作業程序辦理。</p>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一百十一年八月十日中市農輔字第一一一〇〇二九五九七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辦理。</p> <p>二、修正第六點第二款文字。</p>

<p>畫。 (三)設施搭建則依 附件之補助額度另 案研擬作業程序 辦理。</p>		
<p>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 關係人，請填寫「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 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如未 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 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罰。</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一百 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府授政四字第一一 一〇二四七一〇六 號函辦理。</p>